

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8 批次 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及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在近期省级及县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中，发现我市 8 批次食品不合格，现将 8 批次不合格食品的风险控制及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产品控制情况

2025 年 8 月 15 日，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威海谋道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送达《检验报告》2 份，并依法进行现场检查。2025 年 9 月 12 日，本局再次收到监督抽检检验报告共计 6 份，2025 年 9 月 16 日，本局向威海谋道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送达《检验报告》6 份，并依法进行现场检查。经调查，2025 年 3 月，威海谋道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与赵县成吉食品有限公司签订活力维他水的委托加工合同。赵县成吉食品有限公司依据威海谋道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下达的订单安排，分别于 2025 年 3 月 8 日，生产规格均为 560mL/瓶 × 15 瓶/箱的维他补水（西柚味）57 箱、维他补水（青提子味）55 箱；5 月 4 日，生产规格均为 560mL/瓶 × 15 瓶/箱的维他补水（水蜜桃味）102 箱、维他补水（青提子味）96 箱、维他补水（西柚味）104 箱、维他补水（青柠味）53 箱；6 月 3 日，生产规格为 560mL/瓶 × 15 瓶/箱的维他补水（水蜜桃味）99 箱。以上批次产品全部销售完毕，没有库存，并立案开展调查工作。该单位按照规定进行召回。

（二）处置情况

威海谋道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当事人委托生产并销售维他补水（水蜜桃味）、维他补水（青提子味）、维他补水（西柚味）和维他补水（青柠味）的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委托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应当委托取得食品生产许可、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的生产者生产，并对其生产行为进行监督，对委托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安全负责。受托方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食品安全标准以及合同约定进行生产，对生产行为负责，并接受委托方的监督”规定的委托生产情形，应当依法履行对受托方的监督义务并对食品安全负责。经检验，当事人委托生产的涉案产品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四）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规定，构成经营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行为。

当事人在案件调查期间能够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如实提供有关证据资料，其违法行为不具有主观故意，且在知悉产品存在食品安全问题后，主动实施食品召回，并采取有效整改措施，暂未发现造成危害后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食品生产经营者依照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停止生产、经营，实施食品召回，或者采取其他有效措施减轻或

者消除食品安全风险，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当事人委托生产并销售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1. 没收违法所得 1404 元；
2. 罚款 11688 元。

罚没款共计 13092 元。

（三）原因排查及整改情况

按照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要求，威海谋道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原因排查，并立即进行整改。

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12 月 9 日